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3812号

申请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男，1959年8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唐 [REDACTED]，男，1968年10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20民初4884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、唐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唐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1000弄18号1701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国新

审判员 沈燕明

审判员 顾威
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

书记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